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品峰

選任辯護人 吳益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誌洋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楷翔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淳杰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家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52號、112年度偵字第2727、4643、5265、10590、13083、177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01 原判決關於趙品峰之罪刑部分、許誌洋及李淳杰之刑部分，均撤
02 銷。

03 前項撤銷部分，趙品峰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
04 年柒月；許誌洋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李淳杰處有期徒刑參年柒
05 月。

06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趙品峰宣告沒收部分及黃楷翔之刑
07 部分）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本院審理範圍：

11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趙
14 品峰、許誌洋、黃楷翔、李淳杰提起上訴：

15 1. 被告許誌洋、黃楷翔、李淳杰部分：

16 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15頁），業已明示
17 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18 定，本院就被告許誌洋、黃楷翔、李淳杰之審理範圍僅限
19 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20 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21 2. 被告趙品峰部分：

22 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雖被
23 告趙品峰主張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15頁），然其辯
24 護人為其主張本件應僅構成幫助犯（見本院卷第215頁），
25 此部分既係對被告趙品峰是否會構成本件共同運輸第三級毒
26 品之共同正犯之認定，自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故
27 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趙品峰部分為全部進行審理。

2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9 (一) 被告趙品峰部分：被告趙品峰本案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0 均未流入市面，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尚非至
31 鉅，又被告趙品峰僅提供駕照，並無運輸毒品之任何構成要

01 件行為，故被告趙品峰應僅論以幫助運輸第三級毒品，請依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予以減刑，且本件案發時被告趙品峰年紀
03 尚輕，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請求依刑法第59條及憲法法庭11
04 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予以減輕其刑等語。

05 (二)被告許誌洋部分：被告許誌洋並非主導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
06 之人，僅係引介蕭宇廷、許政弘給謝光岱參與運輸毒品計
07 畫，並未因本案運輸毒品受有任何利益，可見被告許誌洋之
08 犯罪手段較輕，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且被告許誌洋於本案
09 毒品運輸既遂前即已傳送訊息予謝光岱要求其終止犯行，顯
10 然其非主導本案毒品運輸之人，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
11 語。

12 (三)被告黃楷翔部分：本案被告黃楷翔案發當時係身在異國，
13 且係在「熊哥」監視下，為保障自身生命身體安全，不得不
14 依指示為分裝毒品之行為，被告黃楷翔並非運輸毒品之核心
15 人物，僅係因身在他鄉，迫於無奈下，莫可奈何之舉，現有
16 兩名未成年子女及年邁之母親待扶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
17 輕其刑等語。

18 (四)被告李淳杰部分：被告李淳杰於民國112年2月15日19時許
19 ，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隊製作第3次調查筆錄時，
20 有供出同案共犯黃楷翔（綽號「小K」之阿祥），俟經警於
21 同年3月22日拘捕黃楷翔到案查獲黃凱翔之犯行，並經檢察
22 官併同提起公訴，且經原審法院均為有罪之判決，被告李淳
23 杰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被告李淳
24 杰家庭變故（母親洗腎、胞妹罹癌、父親重大傷病）、經濟
25 困頓（屬中低收入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3人），而被告李
26 淳杰為家庭生計重要支柱，且被告李淳杰於本家中屬於邊際
27 角色，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等語。

28 三、證據能力部分（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趙品峰認定犯罪事實之
29 部分）：

30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趙品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
31 陳述），檢察官、被告趙品峰、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1 (見本院卷218至226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2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3 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4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書、物證)，未經檢察官、被告趙品峰及
07 辯護人爭執，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
08 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
09 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判決關於被告趙品峰部分：

12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3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14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15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是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
16 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趙品峰係從一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核其認事用法，及沒收諭
18 知，均無違誤，除量刑部分撤銷改判外，其餘關於犯罪事實
19 之認定、罪名及沒收宣告均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
20 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不採納被告趙
21 品峰於第二審提出之辯解部分補充理由如下(二)外，其餘除量
22 刑之理由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本院關於被告趙品峰本件構成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補充
24 說明：

25 1.按刑法關於正犯之成立，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
26 標準，凡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無論其所參與者是
27 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8 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
29 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之意思予以助力，其所
30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法
3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0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

01 責任共同，二人以上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2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即應為
03 共同評價之對象。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04 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5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7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係共同正犯，對於全部行為
08 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3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又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
11 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
12 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所列第1條第1項第
13 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持有、運輸或私運進
14 口。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之「運輸」，指本於運輸意
15 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有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
16 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因此應以起
17 運為著手，以運離現場為其既遂，則運輸毒品罪，並不以兩
18 地間毒品直接運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迂迴、輾
19 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品移轉運
20 送至最終目的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運輸行為
21 之一種，此即為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最高法
22 院95年度台上字第6577號判決意旨參照，95年度台上字第99
23 0號判決亦同此旨）。再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24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額之管
25 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言，一經
26 進入國境，其犯罪即屬完成（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959號
27 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28 3. 查①證人即共同被告許琛鑫於警詢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
29 號是趙品峰提供給我，他說是以他的名義辦的預付卡，讓我
30 跟毒品上源及收貨聯絡用的手機，收貨時我於簽收單簽寫趙
31 品峰的姓名，是趙品峰叫我簽他的名字，趙品峰的普通小型

01 車駕照是趙品峰交給我的，因為本案包裹是以他名義進口，
02 所以他的駕照是打算收貨時提示簽收所用，趙品峰名義的駕
03 照是他在1個月左右前叫一不知名朋友拿來我家外面的超商
04 給我，他的手機門號是在上星期五、六拿給我，本件毒品包
05 裹是由我在臺灣做為收貨人，本案毒品是暱稱「卡樂米」就
06 是許政弘及綽號「牛哥」、「羊哥」等3人一起謀議輸入，
07 本來是趙品峰要收貨，但是後來趙品峰叫我收貨，海關實
08 名委任制APP（Ezway易利委）實名認證是許政弘來用，我
09 傳趙品峰健保卡證件給許政弘後，我跟許政弘一起完成認
10 證，趙品峰將其門號0000000000手機給我時，我就弄好該海
11 關實名委任制APP，我負責回覆確認，趙品峰知道上述實名
12 認證的過程，我跟趙品峰對話紀錄裡，趙品峰傳送給我稱
13 「我們還有工作在進行你都忘了？」就是在指我們共同走
14 私毒品的事，他傳送健保卡是為了海關實名認證等語等語
15 （見111偵52152卷第10至12、15、16頁）；於偵訊時證稱：
16 本件包裹後來由我收取，是因為趙品峰說他去台北，人不在
17 雲林，就委請我代收本件毒品包裹，我收一次代價是2,000
18 美金，換算成新臺幣（下同）是6萬元，是我招募趙品峰來
19 領取毒品包裹的，後續我與趙品峰達成協議，由趙品峰繼
20 續出名，但不領毒品包裹，而我事後會包紅包給趙品峰等
21 語（見111偵52152卷第165、202頁）；核與②被告趙品峰於
22 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111年12月22日許琛鑫在雲
23 林縣○○市○○路000號前領取本件毒品包裹時簽署我的姓
24 名於簽收單上是我授權的，並由我提供我的駕照給許琛鑫做
25 收取本件毒品包裹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是許琛鑫叫我去
26 辦的，作為本件毒品收貨及登記使用，我申辦該門號的目的
27 就是為了運輸毒品使用，我有交付該門號SIM卡，原本是許
28 琛鑫找我問我要不要賺錢，賺錢的方式就是以我的名義去當
29 收貨人並且由我負責領貨，要把貨寄到我家，本來講好價錢
30 是15萬元，後來價錢談不好，許琛鑫有砍價，後來又降到10
31 萬元，最後應該是砍到變成5萬元，我沒有答應這個價格，

01 我就說太少我不領了，因為一開始就先約好了（按：指一開
02 始約好由趙品峰負責出面收取本件毒品包裹），只是因為價
03 錢談不攏，我想說就讓許琛鑫拿我的證件等資料自己去收
04 取，我就將我的駕照借給許琛鑫去取貨，我叫許琛鑫自己去
05 處理，並同意許琛鑫用我的名義去取貨，許琛鑫說一樣用
06 我的名字領包裹，事成後包萬元紅包給我，我應允後就讓
07 他使用，我知道毒品包裹內容物是愷他命，我大約於111年
08 12月初我就跟許琛鑫說我不要領包裹，許琛鑫有給我買SIM
09 卡的錢大概500多元，我提供駕照的代價是事成後包萬元紅
10 包，我跟許琛鑫的對話紀錄裡，我向許琛鑫說「我們還有工
11 作在進行你忘了嗎」、「我沒有時間內回工作部分你扣
12 去」，是指我原本要跟許琛鑫借錢2至3萬元，但他不願意，
13 所以我提醒他我們還有運輸毒品的工作還在進行，我的酬勞
14 可以先從代價15萬元內扣去，但他還是沒借錢給我，我傳送
15 我的健保卡照片給許琛鑫，我以為他是要用我的健保卡領取
16 包裹，我就拍給他了等語（見112偵2727卷第15至21、80、8
17 1頁；原審卷三第74、75頁）。

18 4. 勾稽許琛鑫及趙品峰上開證述、供述可知，就被告趙品峰原
19 與許琛鑫達成合意，由趙品峰負責出面收取本件毒品包裹，
20 然事後因報酬減少，以致趙品峰僅願意擔任收取本件包裹之
21 名義人，而實際收取人則改由許琛鑫負責，並由趙品峰交付
22 上開門號、駕照及健保卡照片予許琛鑫，由許琛鑫以趙品峰
23 名義出面領取本件包裹，事成後仍須給付一定報酬予趙品峰
24 等節，許琛鑫及趙品峰上開證述及供述互核一致，並有其等
25 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111偵52152卷第99頁），堪認被告
26 趙品峰確於本件第三級毒品包裹自泰國運輸進臺灣前即與許
27 琛鑫達成合意，由趙品峰擔任本件毒品包裹之臺灣收件人，
28 以使毒品包裹得順利運輸來臺，推由趙品峰申辦門號供作聯
29 繫本件毒品包裹收貨使用，並由趙品峰出面負責收取本件包
30 裹，然嗣後於111年12月初因收取包裹之報酬減少，導致趙
31 品峰不願意負責出面收取，然趙品峰仍然擔任本件毒品包裹

01 運輸來臺之收件人，僅係改由許琛鑫出面收貨，但仍由趙品
02 峰提供收貨所需之證件並授權予許琛鑫以趙品峰名義辦理海
03 關實名制及簽收包裹之人，且約定此事成後許琛鑫仍要給付
04 趙品峰報酬，縱雖報酬金額尚未特定，然趙品峰仍與許琛鑫
05 達成合意，其為有償之收貨名義人，僅較一開始一併負責收
06 貨之行為人相比，報酬相對減少而已，甚且於本件包裹抵臺
07 入關前5日即111年12月16日時，許琛鑫傳送「健保卡拍給我
08 一下」予趙品峰，趙品峰旋即於同（16）日拍攝其健保卡正
09 面照片傳送予許琛鑫等節，有其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11
10 1偵52152卷第99頁），其對話內容均未見許琛鑫有何強暴脅
11 迫趙品峰提供證件以協助收取本件毒品包裹，若趙品峰於事
12 後反悔，然仍遭許琛鑫要脅始提供人頭收取包裹等事為真，
13 此乃對趙品峰有利之事項，何以其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
14 時均未曾如此為己辯解，直至本院審理時始辯稱其係遭許琛
15 鑫要脅始提供人頭收取包裹，並非報酬談不攏云云（見本院
16 卷第533頁），且此情亦與許琛鑫歷次證述及供述不符，更
17 與其等上開對話紀錄相悖，趙品峰上開所辯，自難採信。又
18 倘若趙品峰事後改變心意，而不願協助許琛鑫以其名義領取
19 本件毒品包裹，於許琛鑫傳送要其提供與個人資料相關之健
20 保卡資訊時，趙品峰理當質問許琛鑫何以要其提供健保卡照
21 片，甚至予以拒絕或推託，然其等對話紀錄均未見趙品峰有
22 何質問或拒絕許琛鑫之要求，反係在許琛鑫要求其提供健保
23 卡照片時，趙品峰十分有默契、二話不問，即於同日拍照傳
24 送予許琛鑫，甚且許琛鑫得以使用趙品峰上開健保卡照片辦
25 理本件毒品包裹入關之實名認證事宜。縱上所述，可知被告
26 趙品峰既明知本案包裹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然卻先與許
27 琛鑫達成合意，由趙品峰負責擔任本件包裹運輸來臺之收件
28 人，且由其出面負責收取，嗣因報酬自15萬元減至5萬元，
29 趙品峰始改變心意僅願意擔任本件毒品包裹運輸來臺之收件
30 名義人，並授權由許琛鑫以其名義收取本件包裹，甚至於本
31 件包裹即將運抵台灣之前6日，尚傳送其健保卡照片予許琛

01 鑫，由許琛鑫以該健保卡辦理海關實名認證，而使本件毒品
02 包裹得以順利運抵臺灣，並約定事成後趙品峰可自許琛鑫處
03 獲得萬元紅包之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趙品峰所為係使本案
04 包裹得以順利寄出並收受，確保運輸毒品之過程順利，自屬
05 不可或缺之環節，足認被告趙品峰對於本件運毒安排規劃有
06 一定程度之瞭解，所負責者又為攸關本案運輸毒品、運送走
07 私物品犯罪目的能否實現之重要且關鍵之角色，顯係以自己
08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行，而屬共同正犯甚明，被告趙
09 品峰前揭所辯，自無可採。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1.本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1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3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趙品峰
14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予以自白，應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9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趙品峰與其他共犯等人
20 運輸入境之愷他命數量多達100包，驗前總淨重共計高達986
21 3.38公克，數量甚鉅，若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
22 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連帶敗壞社會治安，客觀上難
23 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況趙品峰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為有期
25 徒刑3年6月以上，已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
2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7 規定酌減其刑，並不可採。

28 3.本件無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之適用：

29 辯護人雖另請求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趙
30 品峰減輕其刑云云。然查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
31 決係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為前提，且就情節「極為輕

01 微」，縱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者而
02 言，查趙品峰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數量甚鉅，犯罪情
03 節並非輕微，況被告已經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已足量處適當刑度，自無從援引上開憲法
05 法庭判決意旨為減刑依據。

06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7 1.原審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8 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依本案卷內事
09 證，可證被告趙品峰雖本欲出面收取本件毒品包裹，然嗣後
10 因報酬減少而致其改以擔任收取本件包裹之名義人，亦即負
11 責出名、提供實際收取毒品包裹之許琛鑫其所須之證件、手
12 機門號，並授權許琛鑫由其名義簽領包裹，縱於本案之分工
13 角色中，係擔任本件運輸毒品、運送走私物品犯罪目的能否
14 實現之重要且關鍵之角色，然相較於其他共犯或親至泰國、
15 緬甸等地分裝毒品，或負責聯繫毒品上游，或實際出面收取
16 毒品者而言，其參與情節相對輕微，原審對其量處有期徒刑
17 3年8月，似未詳予審酌其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參與之
18 情節深淺，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實有未恰。趙品峰上訴
19 主張其本件應僅構成幫助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節，雖無理由，
20 然其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情，既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21 原判決關於趙品峰之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趙品峰無視國家杜絕毒
23 品犯罪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自國外運輸如
24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且查獲之
25 毒品數量非微，且前開第三級毒品純度甚高，倘流入市面，
26 必將助長毒品泛濫，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趙品峰坦承犯行
27 之犯後態度，且其於本件運輸毒品過程，係擔任收取本件毒
28 品包裹之名義人之角色，然實際負責以其名義收取包裹者為
29 許琛鑫，其犯罪之分工、參與程度及情節與其他共犯有別，
30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工作狀況(見
31 本院卷第53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2 (五)駁回上訴之說明（即原判決關於趙品峰宣告沒收部分）：

03 原審審理後，認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所示之本案毒品包
04 裹，經送檢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乙
05 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2日刑鑑字第1120
06 0230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11偵52152卷第257、258頁），
07 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刑法第38條第1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00只，因其上殘留
09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連同查獲之前開
10 毒品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
11 失，故不另宣告沒收；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被
12 告趙品峰汽車駕照，雖係被告趙品峰提供給被告許琛鑫領取
13 本案毒品包裹之用，惟汽車駕照屬於個人證件，可隨時申請
14 補發，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
15 不予宣告沒收；又依被告趙品峰所述就本案犯行迄未獲取任
16 何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趙品峰確有獲取犯
17 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等節，業經原審於原判決內詳述其認定之理由及依據明確，
19 是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沒收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
20 告趙品峰就此部分上訴並未敘明原判決就此部分有何不當或
21 違法之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原判決關於被告許誌洋、李淳杰部分：

23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許誌洋、李淳杰所為，均係從一重犯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本院基於上開
25 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
26 明。

27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8 1.被告李淳杰不合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
29 刑：

3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31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

01 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02 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03 並破獲者而言。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
04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
05 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非謂被告一有
06 「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得依
07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判決
08 要旨參照）。

09 (2)查本件員警查獲共犯黃楷翔，係因員警先行查獲共犯謝光岱
10 後，由員警檢視並還原謝光岱使用之行動電話內容，發現謝
11 光岱之行動電話內有黃楷翔以暱稱「不知火舞」傳送護照予
12 謝光岱之訊息，員警於此時即已知悉黃楷翔赴泰國參與本案
13 運輸毒品組織，並發覺且查知黃楷翔涉犯本案，嗣後再由員
14 警提示相關資料予李淳杰指認黃楷翔等節，有內政部警政署
15 航空警察局114年12月3日航警刑字第1140043025號函暨附偵
16 查報告、115年3月10日航警刑字第1150008372號函暨附李淳
17 杰112年2月15警詢筆錄及115年3月25日航警刑字第11500101
18 67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9日桃檢春海112偵1
19 7725字第1159037029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1至
20 343、437至441、455、459頁），可認員警已先行經由謝光
21 岱行動電話內對話訊息，而發覺並得知黃楷翔涉犯本件運輸
22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僅係事後再由李淳杰協助確認、指認黃
23 楷翔，難認被告李淳杰指認黃楷詳，與員警發動調查或偵查
24 並進而查獲黃楷翔涉犯本件犯行間，有何先後及相當之因果
25 關係；況觀之被告李淳杰於112年2月15在雲林縣斗六分局偵
26 查隊指認黃楷翔之警詢筆錄中，員警詢問被告李淳杰黃楷翔
27 在本案之角色時，李淳杰證述其不知悉（見本院卷第441
28 頁），而於該次警詢時李淳杰僅證稱許琛鑫欠其債務，因許
29 琛鑫遭逮捕，黃楷翔有向其詢問許琛鑫遭逮捕相關事宜，其
30 與黃楷翔僅討論關於許琛鑫欠其債務如何償還之事，對於黃
31 楷翔是否參與、如何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等節均隻字未提，至

01 多僅經由員警提示照片後，由李淳杰向員警確認向其詢問許
02 琛鑫遭逮捕乙事之人、LINE暱稱「小K」之男子為黃楷翔，
03 此有上開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0、441
04 頁），亦難認李淳杰有何供出黃楷翔參與本件犯行，依前揭
05 說明，李淳杰僅單純指認黃楷翔一事，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李淳杰及其辯護人此部分
07 主張，自難有理。

08 2.本件被告許誌洋、李淳杰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9 項之減輕事由：

1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許誌
12 洋、李淳杰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予以
13 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3.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許誌洋、李淳杰與其他
19 共犯等人運輸入境之愷他命數量多達100包，驗前總淨重共
20 計高達9863.38公克，數量甚鉅，若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
21 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連帶敗壞社會治
22 安，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
23 況許誌洋、李淳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24 刑後，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已無情輕法重、顯
25 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
26 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不可採。

27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28 1.原審認被告許誌洋、李淳杰所犯事證明確，援引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30 依本案卷內事證，①可知許誌洋其雖負責引介共犯蕭宇廷、
31 許政弘予謝光岱參予本案運輸毒品計畫，並提供本件其他共

01 犯於泰國、緬甸之金援，以順利本件毒品運輸入臺，而為擔
02 任本件運輸毒品、運送走私物品犯罪目的能否實現之重要角
03 色，然許誌洋於本件毒品運輸來臺（運輸來臺時間為111年1
04 2月21日）後，即於111年12月31日傳送訊息予謝光岱稱「你
05 回來吧！我會安頓他們」（見112偵13083卷第39頁），以此
06 方式希冀共犯謝光岱回臺灣，足認其共同為本件運輸毒品犯
07 行後，已有一定悔悟之意；②被告李淳杰雖未供出黃楷翔參
08 與本件運輸毒品犯行，而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9 項減刑之適用，然其既有於警詢時協助員警指認黃楷翔，使
10 員警得以更加確認黃楷翔本件涉案犯行，而有提供員警偵辦
11 黃楷翔參與本件犯行之一定助力，均業如前述，此部分均屬
12 有利於被告許誌洋、李淳杰之量刑因子，原審於量刑時就此
13 部分未詳予審酌，似有未恰。許誌洋、李淳杰上訴主張原審
14 量刑過重等情，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許誌
15 洋、李淳杰之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至許誌洋之辯護人
16 雖稱被告許誌洋於本件運輸毒品既遂前即以訊息要求謝光岱
17 終止犯行云云（見本院卷第77、536頁），然許誌洋傳送上
18 開訊息實已為本案毒品包裹運抵臺灣並遭查獲之後即111年1
19 2月31日，業如前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一併
20 指明。

2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誌洋、李淳節無視國
22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自國
23 外運輸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
24 且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微、純度甚高，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
25 毒品泛濫，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許誌洋、李淳杰坦承犯行
26 之犯後態度，且許誌洋於本件毒品順利運抵臺灣之後，有傳
27 送訊息要求共犯謝光岱回臺，而李淳杰雖於員警透過謝光岱
28 手機內訊息業已查獲黃楷翔涉犯本件犯行後，始予以協助指
29 認黃楷翔，並不合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
30 定，然仍提供員警於偵辦黃楷翔本件犯行上有一定之助力，
31 均業如前述，再衡酌其等於本件運輸毒品過程中擔任之角

01 色、分工、參與程度及情節與其他共犯有別，兼衡其等於本
02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工作狀況(見本院卷第532
03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4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三、原判決關於被告黃楷翔部分：

06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黃楷翔就原判決事實
07 及理由欄所為，係從一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8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
09 於被告黃楷翔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本院依上開原判
10 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黃楷翔之量刑為審
11 理，先予敘明。

12 (二)刑之減輕部分：

13 1.本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1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5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黃楷翔
16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予以自白，應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2.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9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0 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21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黃楷翔與其他共犯等人
22 運輸入境之愷他命數量多達100包，驗前總淨重共計高達986
23 3.38公克，數量甚鉅，若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
24 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連帶敗壞社會治安，客觀上難
25 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況黃楷翔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為有期
27 徒刑3年6月以上，已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
2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9 規定酌減其刑，並不可採。

3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1.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01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02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03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04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
05 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
06 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
07 違法。

08 2. 原判決就被告黃楷翔所犯，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於量刑
10 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楷翔無視國家杜絕
11 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自國外運輸
12 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且查獲
13 之毒品數量非微、純度甚高，倘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泛
14 濫，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黃楷翔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15 衡被告黃楷翔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
16 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111偵17725卷第9
17 頁)，暨前述刑之減輕規定後所形成之法定刑度範圍內、犯
18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犯罪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有期徒刑4年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
20 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是
21 被告黃楷翔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28 法官 葉乃璋

29 法官 劉美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怡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2年度訴字第445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許琛鑫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25 居雲林縣○○市○○路0號

26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另案執行中

2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28 被 告 趙品峰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4樓

居雲林縣○○市○○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另案執行中

01
02
03 上 一 人

04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05 劉政杰律師

06 被 告 謝光岱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黃鵬達律師

11 沈元楷律師

12 被 告 許誌洋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里區○○○街00號

15 上 一 人

16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17 被 告 蕭宇廷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里區○○○街00號

20 上 一 人

21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22 被 告 黃楷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1

25 上 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郭芸言律師

27 張藝騰律師

28 被 告 李淳杰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0號

3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0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02 年度偵字第52152號、第2727號、第4643號、第5265號、第10590
03 號、第13083號、第17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許琛鑫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06 趙品峰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07 謝光岱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08 許誌洋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09 蕭宇廷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10 黃楷翔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11 李淳杰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2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13 4、5、6、7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 實

15 一、謝光岱（即綽號「牛哥」之人）、蕭宇廷（即綽號「小美」
16 之人）、許誌洋（即綽號「羊哥」之人）、黃楷翔（即綽號
17 「小K」之人）、許琛鑫、趙品峰、李淳杰及許政弘（另由
18 警偵辦）、綽號「熊哥」之成年人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
20 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規定公告
21 為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出口，竟於民國111年9月間，
22 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23 先由許誌洋引介蕭宇廷、許政弘給謝光岱參與運輸毒品計
24 畫，謝光岱、許政弘及許琛鑫後續在臺中市逢甲商圈附近居
25 酒屋討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
26 二、渠等決定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謝光岱、蕭宇廷、
27 許政弘、黃楷翔先後前往泰國及緬甸地區，由謝光岱負責處
28 理在泰國、緬甸地區之住宿、機票及簽證，並透過綽號「熊
29 哥」之人找尋愷他命毒品賣家及持續與在臺灣之許誌洋討論
30 運輸毒品進度，而黃楷翔則使用匙勺以每100公克為單位，
31 將愷他命分裝成袋，蕭宇廷再將分裝完成愷他命裝入輪胎後

01 修補上漆，許政弘負責寄送愷他命毒品至臺灣，許琛鑫原請
02 趙品峰提供汽車駕照、收件人「趙品峰」、電話號碼「0000
03 000000」、「收件地址「雲林縣○○市○○路000號」等資訊
04 (下稱趙品峰收件資訊)，並由趙品峰負責出面在臺灣收取夾
05 藏愷他命毒品包裹，因趙品峰認許琛鑫支付報酬太少，故不
06 願出面領取夾藏愷他命毒品包裹，但仍基於與許琛鑫共同運
07 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將趙品峰收件資訊提供給許琛鑫
08 任由領取夾藏愷他命毒品包裹，並授權許琛鑫在前揭毒品包
09 裹簽署「趙品峰」姓名。待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包裹運
10 抵目的地，許琛鑫即持趙品峰收件資訊收取毒品包裹，並由
11 李淳杰在場把風，協助許琛鑫安全收取毒品包裹。分工既定
12 後，謝光岱、蕭宇廷、黃楷翔、許政弘即將夾藏第三級毒品
13 愷他命裝入輪胎4箱，記載上開收件人資料後，自泰國地區
14 投遞至臺灣，並由不知情之惠高運通有限公司辦理報關事宜
15 (申報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72PF413至72PF
16 416，下稱本案毒品包裹)，以此方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7 入境臺灣。

18 三、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111年12月21日，
19 發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毒品包裹夾藏疑似第三級毒
20 品愷他命，遂於同日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
21 警局)偵辦，並將扣得本案毒品包裹送鑑定後，確實檢出第
22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航警局警員發現上情後，隨即不動聲
23 色，佯裝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送貨人員，撥打前開收
24 件電話通知許琛鑫領貨，當下許琛鑫即命李淳杰騎乘普通重
25 型機車在收貨地點即金泰洗車店、地址雲林縣○○市○○路
26 000號附近繞行，以此方式確認周遭有無員警埋伏，許琛鑫
27 方於同年月22日下午2時35分許，在收貨地點出面完成簽
28 收，為航警局警員持拘票拘提到案；趙品峰復於111年12月3
29 0日凌晨12時15分許，為警持拘票拘提到案；謝光岱復於112
30 年1月15日下午3時15分許，為警持拘票拘提到案；李淳杰復
31 於112年2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為警持拘票拘提到案；許誌

01 洋復於112年3月7日下午1時35分許，為警持拘票拘提到案；
02 蕭宇廷復於112年3月7日下午2時11分許，為警持拘票拘提到
03 案；黃楷翔於112年3月22日下午1時55分許，為警持拘票拘
04 提到案，始悉上情。

05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3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許琛鑫、趙品峰、謝光岱、許
14 誌洋、蕭宇廷、黃楷翔、李淳杰(下合稱被告等7人，分稱其
15 姓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
16 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
17 (本院卷二第329、180、166、17、44、195頁)，本院審酌上
18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9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
20 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
21 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22 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
23 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等7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27 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52號卷〈下稱
28 偵52152卷〉第163至166、201至205、243至245頁，臺灣桃
29 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7號卷〈下稱偵2727卷〉第7
30 9至8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65號卷〈下
31 稱偵5265卷〉第147至15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1 偵字第13083號卷〈下稱偵13083卷〉第189至192頁，偵1308
02 3卷第181至18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2
03 5號卷〈下稱偵17725卷〉第159至16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112年度偵字第10590號卷〈下稱偵10590卷〉第165至167
05 頁，本院卷三第74、75、77、78、80、82頁），分據證人王
06 得亘、邱俊賢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偵52152卷第53至57
07 頁，偵10590卷第45至49、171至173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
08 意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1年12月22日搜索、扣押
0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許琛
10 鑫)、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
11 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任書、貨物分提單號碼、惠高
12 空運派件明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2
13 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行動電話000000
14 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4紙、被
15 告許琛鑫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翻
16 拍照片、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金泰洗
17 車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及毒品秤
18 重、檢驗照片共19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2
19 日刑鑑字第112002308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0 112年1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
21 收據(受執行人：謝光岱)、被告謝光岱之手機通訊軟體TE
22 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手機通訊軟體TE
23 LEGRAM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機網路轉帳交易明
24 細翻拍照片、簡訊截圖翻拍照片、入住憑證截圖翻拍照片、
25 通訊軟體LINE搜尋好友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機聯絡人翻
26 拍照片、GOOGLE街景圖、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翻拍
27 照片、訂購機票截圖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涉案車輛軌
28 跡查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2年3月7日搜索、扣押
2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許誌
30 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李淳杰及邱俊賢涉嫌運
31 輸第三級毒品偵查報告暨手機通訊軟體LINE、TELEGRAM對話

01 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偵5
02 2152卷第43至51、65、67、71至77、79、83、85至86、99至
03 121、123至133、135至144、257至258頁，偵5265卷第39至4
04 5、59至77頁，偵13083卷第21至55、125至136頁，偵17725
05 卷第17至21、55至67頁，偵13083卷第73至79頁，偵10590卷
06 第99至125頁)，足認被告等7人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7 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7人之犯行均堪以認
08 定，均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
11 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
12 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
13 品，自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不限數量，不得私運進出
14 口。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
15 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
16 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
17 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
18 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
19 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
2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21 愷他命既從泰國起運並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為警查獲，
22 該毒品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次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
23 輸愷他命之行為皆已經完成。核被告等7人所為，均係犯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
25 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等7人因運輸
26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被告等7人與許政弘、綽號「熊哥」之成年人，就上開運輸
29 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3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等7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0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4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5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許琛
06 鑫、趙品峰、許誌洋、蕭宇廷、黃楷翔、李淳杰於偵查及本
07 院審理中，就渠等上開犯行均自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2)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
10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11 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12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10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查被告謝光岱於偵查中稱：「(問：你在泰國及
14 緬甸負責事項為何？有與何人接觸？)許政泓(應係弘之誤
15 載)跟黃楷翔本來是要自己從泰國前往緬甸的，但因為緬甸
16 需要落地簽，他們才會聯絡我並詢問我可否幫忙處理，我答
17 應後，我就過去緬甸幫他們辦簽證，並且我陪同他們一同從
18 泰國前往緬甸。」；「(問：為何許琛鑫會稱你與許政泓
19 (應為『弘』之誤繕)曾在逢甲商圈附近的居酒屋討論運輸毒
20 品一事?)當時討論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怎麼過去泰
21 國，因為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被判有期徒刑12年他要
22 跑路，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跟我講說他到過緬甸的果
23 敢，如果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去緬甸可以買得到毒
24 品。」；「(問：本案運輸10公斤愷他命如何分配?)這件事
25 我們當初有爭吵過，6顆是由人在緬甸、綽號『小熊』之人
26 分得，3顆是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的，另1顆是許琛鑫
27 的。」；「(問：是否承認運輸毒品罪嫌?)承認。」等語
28 (偵5265卷第148至150頁)，顯見被告謝光岱於偵查中坦承
29 知悉許政弘前往泰國及緬甸係為購買毒品，被告謝光岱亦協
30 助許政弘及被告黃楷翔辦理簽證，並陪同渠等共同前往泰國
31 及緬甸，亦知悉本案運輸毒品為愷他命，顯見其對於涉犯本

01 案運輸毒品主要事實已為肯定之供述，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認
02 罪之表示，堪認被告謝光岱於偵查及本院審判均自白本案犯
03 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謝光岱於偵查中否認其為本件運輸愷他命
05 之主謀者，辯稱其僅負責泰國緬甸交通、住宿事宜，然參酌
06 其他被告之證詞及通訊軟體TELEGRAM之通話紀錄內容，顯見
07 被告謝光岱並未自白全部犯罪，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8 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惟被告謝光岱既於偵查中對於其
09 運輸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所運輸毒品係愷他命均為肯定之供
10 述，應認已自白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

12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5 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
16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旨在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
18 杜絕毒品泛濫。故所指「供出來源」，舉凡提供於該毒品流
19 通過程之各階段中，涉嫌毒品供給之相關嫌犯具體資訊，而
20 有助益於落實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則
21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自當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2 務員依循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來源具體資料，而查獲於該毒品
23 流通過程各階段中供給毒品之相關嫌犯，包括涉嫌供給被告
24 毒品之一切直接、間接前手，包括製造、運送、販賣、轉讓
25 該毒品予被告之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或與被告
26 共犯本案之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皆屬之（最高法
27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5755號刑
28 事判決等意旨參照）。

29 (2)查被告許琛鑫於111年12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詢
30 問時供出共犯趙品峰、許政弘，再經提示相關銀行帳戶及影
31 像於112年1月16日供出共犯謝光岱、李淳杰等情，有內政部

01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2月2日航警刑字第1130004106號函
02 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23頁)，是被告許琛鑫於本案犯罪後
03 供出毒品來源而經查獲共犯趙品峰、許政弘、謝光岱、李淦
04 杰，又該條項固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5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綜觀被告許琛鑫本案之犯罪情
06 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
07 之程度等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被告許琛鑫所
08 為本案犯行，僅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
09 其刑3分之2。

10 (3)被告謝光岱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謝光岱於112年1月16
11 日警詢時已指認共犯許政弘，及於112年3月7日檢察官訊問
12 時已指認共犯許誌洋、許政弘、黃楷翔，故有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語(本院卷三第86頁)。經
14 查：

15 ①被告謝光岱於112年1月16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詢問時
16 供稱：「(問：你們在臺灣或是緬甸交往期間，許政弘有無
17 邀約你一起做毒品生意?)有，但是我因為沒有錢而拒
18 絕。」、「(問：承上，許政弘有無邀約你一起做毒品生意
19 是否是運輸其他命毒品來臺的事情?)許政弘曾經用通訊軟
20 體傳輸框及疑似毒品的相片給我看，說他就是這樣可以把毒
21 品帶回去我自己知道鋁密度最低，我知道不會成功，所以我
22 當下就拒絕，並告訴他我不要。」等語(偵5265卷第20至21
23 頁)，可知被告謝光岱於警詢時否認參與本案運輸第三級毒
24 品犯行，亦未供出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來源或共犯究為何
25 人，難認偵查機關有因被告謝光岱之供述進而查獲共犯許政
26 弘。

27 ②被告謝光岱於112年3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現
28 在供你指認照片，是否有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嫌在指認表
29 上?其分工為何?)編號13是『羊哥』(檢察官告知姓名為許誌
30 洋)，幾乎所有的事都是他負責，許誌洋請他的朋友ig暱稱
31 為『汶美』及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到泰國找我會合，

01 因為緬甸政變，他們進入緬甸境內有困難所以才會找我，而
02 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及ig暱稱為『浚美』之人負責包
03 裝及寄送愷他命回台灣。編號1是『小k』、或『阿翔』(檢
04 察官告知姓名為黃楷翔)，他過去參觀沒有實際參與，他跟
05 許政泓(應為『弘』之誤繕)是好友。其他的我指認不出來，
06 照片可能太久了。」等語(偵5265卷147至148頁)。惟觀諸被
07 告許琛鑫於111年12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詢問時
08 供稱：是我跟卡樂米共同輸入，由我在臺灣做收貨人，本案
09 貨物是暱稱「卡樂米」就是許政弘及綽號「牛哥」、「羊
10 哥」等3人一起謀議輸入，本來是趙品峰要收貨，但是後來
11 趙品峰叫我收貨等語(偵52125卷第12頁)，顯見被告許琛鑫
12 早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時供出綽號「羊哥」之人，而檢察
13 官於112年3月7日製作被告謝光岱偵訊筆錄時，已掌握綽號
14 「羊哥」之人即為被告許誌洋之情資，始能提供包括被告許
15 誌洋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給被告謝光岱指認，難認偵查機關
16 有因被告謝光岱之供述「因而查獲」被告許誌洋。又被告謝
17 光岱於112年3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雖有指認共犯許政弘，惟
18 被告許琛鑫早於111年12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詢
19 問時供出共犯許政弘，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2月
20 2日航警刑字第1130004106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23
21 頁)，業已認定如前述，難認偵查機關有因被告謝光岱之供
22 述「因而查獲」共犯許政弘。再者，被告謝光岱於112年3月
23 7日檢察官訊問時雖有指認被告黃楷翔，惟其供稱被告黃楷
24 翔並未參與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難認偵查機關有因被
25 告謝光岱之供述「因而查獲」被告黃楷翔。

26 ③本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是否有因被告謝光岱之供
27 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其函覆均稱：未因被告謝光岱之
28 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航
29 空警察局112年9月5日航警刑字第1120032317號函、113年3
30 月15日航警刑字第1130009248號函、113年11月19日航警刑
31 字第113004265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35頁，本院卷二

01 第265、343頁)，是本案既未因被告謝光岱之供述因而查獲
02 其供出之毒品來源，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3. 刑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

0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8 度刑，固包括法定之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2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3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14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國際上各國皆嚴禁
17 運輸毒品並立法遏止毒品氾濫，已是眾所皆知，本案被告等
18 7人甘冒重典運輸毒品意在獲取報酬，且觀諸卷內事證，皆
19 無在客觀上引起一般同情及其犯罪之情狀顯可堪予憫恕之
20 處，又其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倘外流足以嚴重破壞社會治
21 安，助長毒品流通，實不宜輕縱，又被告等7人均有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而依刑法規定減輕其
23 刑，已再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處，揆諸前揭說明，自
24 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7人無視國家杜絕毒
26 品犯罪之禁令，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自國外運輸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且查獲之毒品數
28 量非微，且前開第三級毒品純度甚高，倘流入市面，必將助
29 長毒品泛濫，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等7人均坦承犯行之犯
30 後態度，兼衡被告許琛鑫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偵52152卷

01 第9頁)；被告趙品峰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2727卷第11頁)；被
03 告謝光岱於警詢自述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
04 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偵5265卷第17頁)；被告許誌洋
05 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
06 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13083卷第11頁)；被告蕭宇廷於警詢
07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08 之生活狀況(偵13083卷第107頁)；被告黃楷翔於警詢自述高
0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
10 活狀況(偵17725卷第9頁)；被告李淳杰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
11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
12 況(偵10590卷第9頁)，暨前述刑之減輕規定後所形成之法定
13 刑度範圍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犯罪程度等
1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7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8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19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20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21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2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
23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24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25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
2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附表一
27 編號所示之本案毒品包裹，經送檢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
28 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乙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
29 月22日刑鑑字第11200230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52152卷第
30 257至258頁)，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31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00

01 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02 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03 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
05 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07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08 規定者，依其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10 4、5、7所示之手機，業據被告謝光岱、許琛鑫、許誌洋均
11 供稱用於聯繫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相關事宜(本院卷三第6
12 1、62、65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輪框4個，則係供
13 本案夾藏第三級毒品之用，屬於供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
14 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監視器主機1台，係設置在被告
16 李淳杰工作地點金泰洗車店，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認
17 定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
18 二編號3所示之被告趙品峰汽車駕照，雖係被告趙品峰提供
19 給被告許琛鑫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用，惟汽車駕照屬於個人
20 證件，可隨時申請補發，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實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被告等7人所述就本案犯行迄未獲
26 取任何報酬(本院卷三第74、75、76、77、79、81、83頁)，
27 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等7人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
28 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李佳紘、潘冠
31 蓉、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3 法官 林其玄
04 法官 藍雅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錫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含愷他命成分之透明晶體(含袋)	100包	1.編號1-1至1-25、2-1至2-25、3-1至3-25、4-1至4-25。 2.驗前總毛重：10279.90公克(包裝總重約416.5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2日刑鑑字第1120023080號鑑

01

			公克)。 3. 驗前總淨重：9863.38公克。 4. 隨機抽取編號3-21鑑定 (1) 淨重100.13公克，取0.07公克鑑定用罄，餘100.06公克。 (2) 結果判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 純度約85%。 5. 推估編號1-1至1-25、2-1至2-25、3-1至3-25、4-1至4-25，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純質淨重約8383.87公克。	定書(偵52152卷第257至258頁)
--	--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手機 (開機密碼532900)	1支	謝光岱	IMEI：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刑管字第890號)
2	監視器主機	1台	許琛鑫	112年度刑管字第1105號
3	趙品峰之汽車駕照	1張	許琛鑫持有， 趙品峰所有	112年度刑管字第1105號
4	手機 (電話號碼0000000000)	1支	許琛鑫	IMEI：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刑管字第1105號)
5	手機 (電話號碼0000000000， 左下螢幕破損)	1支	許琛鑫	IMEI：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刑管字第1105號)
6	輪框(含外包裝)	4個	許琛鑫	112年度刑管字第1105號
7	紫色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許誌洋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年度刑管字第1104號)